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达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放射诊疗和
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场所项目放疗科部分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川环审批〔2025〕2号

达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你单位《新建放射诊疗和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场所项目放疗科部分（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在达州市通川区西外塔石路 522 号达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内实施，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取得我厅批复（川环审批〔2024〕79 号），因放疗科已批复射线装置参数发生重大变动，同时新增放射源和射线装置使用场所，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动后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在医院门急诊医技住院楼负二层东南侧中部建设加速器机房（1#、2#）、后装机机房（1#、2#）、模拟定位 CT 机房（1#、2#）及配套辅助用房等，其中 1#、2# 加速器机房分别安装使用 1 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含 CBCT 功能，最大管电压 150kV，最大管电流 500mA），其 X 射线最大能量为 10MV，1m 处最大剂量率为 22Gy/min，电子束最大能量为 15MeV，1m 处最大剂量率为 30Gy/min，年最大出束时间约

260h/台(含治疗出束时间和质控出束时间),属于II类射线装置,用于开展全身肿瘤治疗活动。1#、2#后装机机房分别安装使用1台 ^{192}Ir 后装机,额定装源活度均为1枚 $\times 3.70\times 10^{11}\text{Bq}$,年最大出源时间约127h/台(含治疗出源时间和换源质控时间),均属III类放射源,用于腔内、组织间等肿瘤的放射治疗。1#、2#模拟定位CT机房分别安装使用1台模拟定位CT机,额定管电压均为140kV,额定管电流均为625mA,均属于III类射线装置,用于放疗前肿瘤定位。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33万元。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 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噪声、扬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小施工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

(二)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认真落实射线屏蔽、安全连锁系统等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屏蔽实体满足X、 γ 射线防护要求,安全连锁系统等各项安全设施实时有效。杜绝因违规操作、安全设施失效导致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三) 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并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

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具备与自身辐射工作活动相适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水平。

（四）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

（五）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有关要求，认真开展环境辐射监测，并做好有关记录。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

（六）应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实时准确完整。

（七）放射源的购买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加强放射源的台账管理，做到账物相符。加强放射源的实体保卫，落实专人负责，对放射源使用和贮存场所应采取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的安全措施。在装源、换源过程中应配合有关源生产厂家或有相应辐射安全资质的单位做好辐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放射源安全可控。

（八）对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应当对其进行去功能化和安全处理。放射源报废不再使用，应及时交源生产厂家进行处置。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应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

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向我厅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 月 3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省中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